**嘉義市114年****「我說我家的故事」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一、藉由「我說我家的故事」徵選活動，喚起國人重視夫妻、親子、祖孫等家人關係培養及經營。

二、鼓勵家人互相表達關懷、慈愛與尊重之態度，促進家庭溫馨、和樂，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育人國小。

參、參賽組別

一、國小組。

二、國中組。

肆、投稿報名暨審查時間

一、各校送件件數如下:

(一)30班以上學校，每校最少二件，最多三件。

(二)29班以下學校，每校最少一件，最多二件。

 二、報名期間：114年3月28日(五)止。

三、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以前至網站建立學校名稱並上傳資料，並請於3月28日(五)以前將紙本(報名表、授權書及薦送清冊)送達育人國小輔導室，以利彙整。

伍、投稿網站**(請建立學校名稱資料夾後並上傳)**

國小組 <https://gn.cy.edu.tw:5001/sharing/EXV2bkjSA>



國中組 <https://gn.cy.edu.tw:5001/sharing/3Z0K4GFYu>



上傳資料：1.語音檔、2.照片電子檔、3.附件二至附件四請務必填寫及掃描成一個總檔案儲存PDF格式上傳，各校送件清冊請依據附件四編號順序排列以便彙整。

陸、實施方式

一、對象：本市國小及國中(含私立國中)學生。

二、報名方式：由學校經初選推薦學生參加本參選。

三、說故事方式：學生選用一張自己的家庭合照(家庭類型不限)，透過語音簡述照片中意義。內容以「家庭」為徵選對象，作品須符合家庭成員幸福和樂「家庭團聚、相互關懷、共同旅行」等，凡能展現家庭平日溫馨、和樂的氛圍等均可多元呈現。

四、作品相關規範：

(一)主題由參加者自訂，須符合家庭成員幸福和樂意涵。

(二)每家庭限投1件作品。

(三)以家庭合照為主，照片不可後製或合成。

(四)語音使用語言以國語為主。

(五)照片及語音規格(詳見附件一)：語音規格請詳照附件規範進行製作，語音長度最長時間2分鐘。

(六)著作權宣告(詳見附件三)：

1.參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嘉義市政府所有，並擁有其他相關教育目的之權利，且公開於社群網路平台及教育處網站，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2.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

柒、得獎公告

一、日期：預計114年4月下旬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二、各組獎項：

(一)國小組

1. 特優：3名，獎狀乙紙，禮卷1000元。
2. 優等：5名，獎狀乙紙，禮卷500元。
3. 甲等：5名，獎狀乙紙，禮卷300元。
4. 佳作：10名，獎狀乙張。

(二)國中組

1. 特優：1名，獎狀乙紙，禮卷1000元。
2. 優等：2名，獎狀乙紙，禮卷500元。
3. 甲等：3名，獎狀乙紙，禮卷300元。
4. 佳作：5名，獎狀乙張。

三、各組參賽作品，得依送件數及作品水準由評審決定獲獎人數，未達標準時獎項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四、參加者均提供精美小禮品一份。

五、獲獎之家庭照片及語音檔將於本府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粉絲專頁及網站公開分享。

三、頒獎：優等以上獲獎家庭於本市114年國際家庭日（日期另訂）活動中公開表揚，另邀請特優第一名於現場說故事。其餘獎項請各校擇定適當場合頒發。 惟仍須視嚴重疫情或風災，調整相關辦理方式，爰相關具體措施及相關配合事項，另行通知。

捌、評審指標

一、主題掌握(40%)：語音故事與照片呈現內容相符。

二、情感表達(30%)：喜怒哀樂的情緒，語音饒富情感。

三、口齒清晰(10%)：流暢清晰、語調生動、內容吸引力。

四、創意性(10%)：表達方式的創新。

五、語音品質(10%)：聲音清楚無噪音、清晰無雜訊。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有權利修改活動之計畫，詳情以最新公告為主。

二、每人送審作品以限一件，結果公布前不得以同一作品參與其他競賽。

三、參賽作品必須從未發表、未得獎，亦未與其他比賽重複投件，如有抄襲或未符合參賽規格者，經發現屬實，主辦單位可取消參賽資格。

四、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曾為得獎作品，或有違反相關法令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回收已領取之獎狀及獎品。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五、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原作者享有，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享有，參賽者須簽署財產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授權主辦單位公開發行、展覽等使用，須由本人親自簽章）。

六、主辦單位有權以任何形式刊載、轉載或使用得獎作品與得獎者姓名於各式宣傳品或媒體上，不得要求額外酬勞或任何回饋。

七、經審查獲選之作品，於此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時，應註明此為獲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對於得獎作品進行必要之編輯修改。

八、本活動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延期、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凡參賽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與規範，主辦單位有權保留及修正活動最後決定權。

拾、獎勵：承辦學校之相關工作人員及參選作品得獎之指導老師依嘉義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準則及相關法規從優敘獎。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辦理，修改時亦同。

附件一：照片及語音規格

|  |  |
| --- | --- |
| 照片規格 | 照片尺寸5×7、解析度300dpi以上 |
| 語音長度 | 最多2分鐘 |
| 語音格式 | mp3、wav、m4a、aac、flac、ogg、opus |
| 照片及錄音內容 | **不得明顯透露**任何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學校名稱、地點、學生姓名、家長姓名、指導老師等），以免影響評審公正性。 |
| 其他限制 | 1.照片以家庭合照為主(不可後製或合成)。2.使用昂貴的設備，不另加分。3.使用語言以國語為主。 |
| 檔名規範 | 組別-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參選主題範例:國中組-育人國小-王小明-快樂時光 |

附件二：參選報名表(每位參賽者一份)

**嘉義市114年「我說我家的故事」徵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報名學校** |  | **收件編號** | **（主辦單位填寫）** |
| **參加對象組別** | **⬜國小組****⬜國中組** |
| **參加主題** |  |
| **參選學生**  | **姓名** | **年級** |
|  |  |
| **家庭成員(照片中之家人稱謂)** |  |
| **指導老師簽章** |  |

附件三：著作權授權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嘉義市114年****「我說我家的故事」徵選**

 **無侵權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及授權人）茲參加嘉義市政府主辦之「114年我說我家的故事」徵選，爰同意將提交至該競賽之作品授權予嘉義市政府使用，無侵權切結暨授權同意事項如下：

報名學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參賽學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立切結書人與其參賽作品確實符合本競賽參賽資格及相關參賽條文規定。

2.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述情事之情形，經被舉發查獲將立即喪失本競賽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立即沒收存封相關參賽作品資料，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侵權並已獲獎者之立切結書人，並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金款項全數繳還競賽主辦單位。

3.授權人同意將參賽作品成果、構想說明書等資料得無償授權予嘉義市政府競賽及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目的使用，得公開於嘉義市政府相關網站及報告使用，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型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及拍攝影像紀錄等。授權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4.授權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5.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並同意嘉義市政府於頒獎典禮中之全程錄影及拍照，以及收集參選者參與競賽活動所產出之成果，進行紀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6.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7.本切結暨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立切結暨同意書人簽章

 參賽學生：

 參賽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薦送清冊

**嘉義市114年「我說我家的故事」徵選薦送清冊**

**參選組別：□國中組 □國小組 學校名稱：\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主題** | **學生姓名** | **指導老師** | **備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承辦人： 主任： 校長：**